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3月29日

大成现金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

2013 年度 报告摘要

2013年12月31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3年3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大成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519898	
交易代码	51989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3月27日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63,435,518,770.0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现金宝A	现金宝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898	51989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04,280,459,904.00份	159,155,058,866.00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安全性和流动性优先，在此基础上追求适度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结构化投资策略、分散化投资策略、利率趋势评估策略、滚动配置策略和相对价值评估策略多个层次进行投资管理，以实现超越投资基准的投资目标。
业绩比较基准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长期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杜鹏	李芳菲
	联系电话	0755-83183388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dupeng@dcfund.com.cn	lifangfei@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558	95599
传真		0755-83199588	010-6320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dc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9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3年3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2月31日	
	现金宝A	现金宝B
本期已实现收益	16,891,337.67	17,945,110.92
本期利润	16,891,337.67	17,945,110.92
本期净值收益率	2.6362%	3.100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3年末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42,804,599.04	1,591,550,588.6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01	0.01

注：1、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公告，以每日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收益并分配。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合同自2013年3月27日起生效，本报告期为2013年3月27日至2013年12月31日。

3.2 基金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现金宝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110%	0.0021%	0.0882%	0.0000%	0.9228%	0.0021%
过去六个月	1.8426%	0.0019%	0.1764%	0.0000%	1.6662%	0.001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6362%	0.0022%	0.2685%	0.0000%	2.3677%	0.0022%

现金宝B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607%	0.0021%	0.0882%	0.0000%	1.0725%	0.0021%
过去六个月	2.1475%	0.0019%	0.1764%	0.0000%	1.9711%	0.001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1003%	0.0021%	0.2685%	0.0000%	2.8318%	0.002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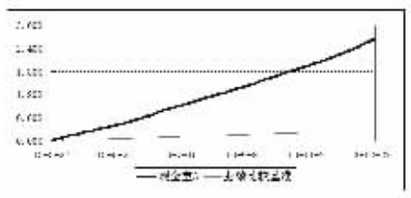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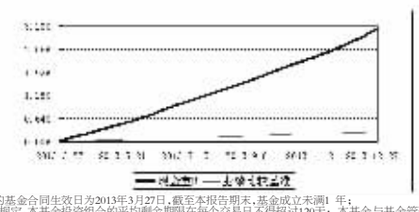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3月27日，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成立未满1 年；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不得超过120天；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超过该证券的10%；本基金投资于定期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有存款期限、但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不受该比例限制）；本基金持有的剩余期限不超过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本基金买断式回购融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397天；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本基金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基金的投资组合中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企业债券及短期融资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3、按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截至报告日，基金投资组合比例已达到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要求。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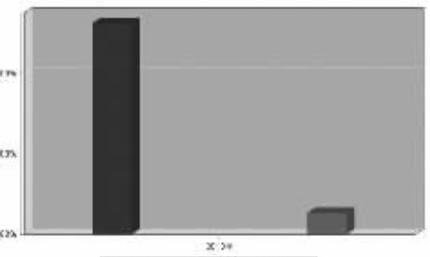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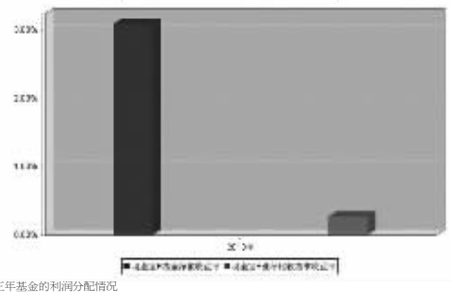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现金宝A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3	16,774,194.85	–	117,142.82	16,891,337.67	
合计	16,774,194.85	–	117,142.82	16,891,337.67	

现金宝B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3	17,743,465.75	–	201,645.17	17,945,110.92	
合计	17,743,465.75	–	201,645.17	17,945,110.92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9]10号文批准，于1999年4月12日正式成立，是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深圳。目前公司由四家股东组成，分别为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4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5%)、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5%)、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2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景宏证券投资基金及景福证券投资基金，4只ETF及2只ETF联接基金：深证成长40ETF、大成深证成长40ETF联接基金、中证500沪市ETF及大成中证500沪市ETF联接基金、中证100ETF、中证500深市ETF，1只QDII基金：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基金及31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债券投资基金、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核心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安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基金、大成现金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大成景安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大成景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屈伟南先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3年3月27日	–	11年	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郑州纺织工学院、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6年3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会计、固定收益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3年2月1日起任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3月27日起任大成现金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1月19日起任大成景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黄海峰先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3年10月14日	–	9年	南开大学经济学学士，2004年7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任资金部投资经理；2010年5月至2012年10月就职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交易部交易员；2012年7月至2013年5月就职于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2013年7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2013年10月14日起任大成现金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3年10月28日起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大成现金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金管理运作中，大成现金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组合、证券交易行为、信息披露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则和基金合同等规定，本基金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运用基金财产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行为以及进行有损基金投资人利益的关联交易，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本基金将继续以牢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制订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及《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基金管理人旗下投资组合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参与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内容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与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研究部负责提供投资研究支持，投资部门负责投资决策，交易管理部负责实施交易并实时监控，监察稽核部负责事前监督、事中检查和事后稽核，风险管理部负责对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分析，通过多部门的协作互控，保证了公平交易的可操作、可稽核和可持续。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制度。

基金管理人运用统计分析方法和工具，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间连续4个季度的日内、3日内及5日内股票及债券交易同向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分析结果表明：债券交易同向交易频率较低；股票同向交易溢价率较大主要来源于市场因素（如个股当日价格振幅较高）及组合经理交易时机选择，即投资组合成交时间不一致以及成交价格的日内较大变动导致个别些组合间的成交价格差异较大，但结合交易价差项统计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未发现存在异常交易行为。主动投资组合间股票交易存在11笔同日反向交易，原因为投资策略需要，主动型投资组合与指数型投资组合之间或指数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股票同日反向交易，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股当日成交量5%的仅有2笔，原因为投资策略需要；主动投资组合间债券交易存在1笔同日反向交易，原因为投资策略需要。投资组合间相邻交易日反向交易的市场成交比例、成交均价等交易结果数据表明该类交易不对市场产生重大影响，无异常。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3年是内外部经济金融形势极其复杂多变的一年。世界经济总体缓慢复苏，但不确定、不稳定因素依然较多，主要经济体货币政策预期变化等导致资本流向多变，新兴经济体增长放缓引发各方面的担忧。国内经济总体平稳，但一度出现较为明显的下行压力，经济增长进入换挡期，产能过剩问题较为突出，一季度GDP同比增长7.7%，二季度进一步回落至7.4%，三季度反弹至7.8%，四季度景气程度有所回落，全年GDP同比增长 7.7%。通胀形势稳定，全年CPI增长2.6%。2013年，流动性的宽松对货币市场和债券市场的收益率产生了巨大影响。年初，受主要发达经济体加码量化宽松政策影响，外汇流入大幅增加，银行体系流动性较为宽裕，收益率呈下行趋势；5～6月份，由于美国开始讨论退出QE，国内经济亦面临一定下行压力，外汇流入有所放缓，加之税收集中入库等短期因素叠加，流动性供应暂时出现减少，加上央行严格的管控措施，7天回购达到30%，各期限收益大幅上行。市场逐渐认识到央行对金融行业高杠杆、非标资产快速扩张的低容忍态度，收益率经历短暂下行后随之一路上行，在年末创出近年新高。去年唯一的亮点在于年末浮息债的估值的提升，由于4季度同业存单的发行，SHIBOR的市场化程度有所提升，对以SHIBOR为定价基准的浮息债价值得以逐步体现。

具体来看，2013年全年7天回购利率均值达到4.12%，为2000年以来最高水平。1个月Shibor利率上半年均值为4.24%，下半年达到5.36%，逼近2011年下半年的水平。3个月Shibor利率年均值为4.44%，但期间波动较大，6月初至6月21日，其上行近200BP;7月下旬至11月底，稳定在4.6%附近，随着同业存单的发行，其上行近100BP。各类货币市场工具收益率均出现大幅上行，1年期金融债全年上行200 BP，其中上半年上行63 BP，下半年上行138 BP。各评级短融上行幅度达到180～220 BP，创历史新高。

本基金成立于2013年3月27日，成立初期在组合管理上立足于流动性管理，重点配置期限匹配的银行同业存款，充分保持组合的灵活性。但由于建仓期处于收益率低点，建仓完成后，收益率一路上行，组合操作较为被动，在收益率上行中，本基金适度降低了组合剩余期限，但由于浮息债占比较高，造成了组合负债离转高。4季度，随着同业存单的发行，给浮息债带来了一波行情，组合资产配置和剩余期限得到了优化。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A类净值收益率为2.6362%，B类净值收益率3.1003%，期间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268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4年，从投资、出口、消费三方面来看，地产和基建投资难以继续维持较高增速，制造业投资在去产能的背景下不能有较高期望。出口和消费对GDP的贡献短期内波动较小，另外2014年大部分省份调低了增长目标，并提出降低投资目标，防范债务风险，防止产能过剩，因此2014年经济增速大概率低于2013年。2014年CPI翘尾与2013年接近，预计全年CPI同比增速在2.5%～2.7%之间。从宏观层面来看，对债券市场相对有利。因扶市场的两个因素在于央行的态度和银行间流动性。目前来看，央行货币政策的态度明显有了转变，其操作的及时性和力度较以前明显提升，银行间流动性亦有了一定程度的好转，回购利率有望回至利率走廊中下限，市场存在修复性行情。2014年仍需关注央行发银监会的监管举措，同时非标的压制将造成债券供给的超预期，对收益率的波动形成较大影响。

基于上述分析，2014年，组合将适当提高久期，在类属配置方面，在充分做好流动性管理的前提下，适当提高债券投资比例。在短融投资方面，将主要投资AA+和AAA短融，力争在保持组合流动性的前提下，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成立基金估值小组，组长为公司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的制定、修订以及执行情况的监督，估值委员会由股票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监察稽核部，委托投资部指定人员组成。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估值委员会成员中包括两名投资组合经理。

股票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部、风险管理部和委托投资部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出现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投资组合估值；提出合理的数量分析模型对需要进行估值测算的投资品种进行公允价值定价与计量；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运营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并负责与托管行沟通估值调整事项；监察稽核部负责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监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并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由基金运营部基金估值核算岗执行，并与托管银行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讨论机制，基金经理及投资经理作为估值小组成员，对本基金持仓证券的交易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敏感，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估值委员会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后由基金运营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与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收益分配，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中收益分配有关原则的规定：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公告，以每百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收益并分配。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应分配利润34,836,448.59元，报告期内已分配利润34,836,448.39元。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大成现金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大成现金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大成现金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大成现金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3年3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大成现金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大成现金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2013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审计报告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大成现金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258,207,782.51
结算备付金	11,249,845.15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9,983,400.46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389,983,400.4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98,100,462.15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11,884,305.63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512,261,965.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10,267.62
资产总计	3,081,698,029.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6,804,486.60
应付证券清算款	270,000,000.00
应付赎回款	29,452,992.13
应付管理人报酬	261,338.15
应付托管费	77,433.53
应付销售服务费	142,065.41
应付交易费用	18,047.69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12,762.30
应付利润	318,787.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254,927.62
负债合计	447,342,841.4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634,355,187.70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34,355,187.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81,698,029.12

注：（1）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A级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0.01元，基金份额总额 104,280,459,904.00份；B级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0.01元，基金份额总额159,155,058,866.00份。基金份额总额263,435,518,770.00份。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3月27日，2013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2013年3月27日至2013年12月31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大成现金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3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3年3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42,682,022.86
1.利息收入	43,388,109.8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0,055,787.99
债券利息收入	10,543,135.9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789,185.95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06,087.0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06,087.0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减：二、费用	7,845,574.27
1.管理人报酬	2,573,983.33
2.托管费	762,661.85
3.销售服务费	1,258,339.72
4.交易费用	–
5.利息支出	1,269,365.7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269,365.71
6.其他费用	1,981,223.6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836,448.59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836,448.5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大成现金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3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3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19,724,388.00	–	1,219,724,388.0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4,836,448.59	34,836,448.5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14,630,799.70	–	1,414,630,799.7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3,055,980,881.22	–	33,055,980,881.22
2.基金赎回款	-31,641,350,081.52	–	-31,641,350,081.5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4,836,448.59	-34,836,448.5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34,355,187.70	–	2,634,355,187.7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张树忠 刘彩辉 范瑛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大成现金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的证监许可【2013】131号文“关于核准大成现金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3年3月27日正式生效，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0.01元，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121,972,438,800.0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本基金设A类和B类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每日基金净值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A类基金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增值服务费（年费率）为0.35%；B类基金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为300,000,000.00份，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1%，增值服务费（年费率）为0.00%。若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3亿份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升级为B类基金份额；若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低于3亿份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B类基金份额降级为A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债券回购、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资产支持证券、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中期票据、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以下简称“央行票据”）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它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3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2013年3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交易类金融资产及贷款和应收款项，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本基金对所持有的债券投资以摊余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本会计期间内，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摊余成本按近其公允价值。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并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1)债券投资

买入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

债券投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价款入账，其中所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对于贴息债券，应作为债券投资成本；

卖出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2)回购协议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其相当于公允价值。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或损失。

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具体如下：

1)银行存款

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银行实际协议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2)债券投资

基金持有的附息债券、贴现券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每日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3)回购协议

(1)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2)基金持有的买断式回购以协议成本列示，所产生的利息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回购期间对涉及的金融资产根据其资产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估值。回购期满时，若双方都能履约，则按协议进行交割。若融资业务到期无法履约，则继续持有债券资产，实际持有的相关资产按其性质进行估值。

4)其他

(1)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2)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其中，对于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0.50%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

(3)如有影响项目，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0.01元。由于申购、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实际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帐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收入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另外，根据中国证监会基金部函[2006]22号文《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因提前支取导致的利息损失由基金管理公司承担；

(2)债券利息收入按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附息债券、贴现券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每日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债券投资收益于卖出债券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及相关费用的差额入账；

(5)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9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